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

### 关于对《家用电器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 立场和建议

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

我们从国务院法制办获悉，贵局根据201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起草了《家用电器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目的是为了加强家用电器产品安全监管，预防和消除其可能导致的损害，保障消费者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同时也为提高立法质量，将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作为欧洲电气电子制造商行业，我们支持规范缺陷产品召回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公众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于征求意见稿我们提出如下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一、第三条（定义）本规定所称的家用电器产品，是指提供给消费者供其家用或类似环境使用的，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的产品，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装置等产品。**

本规定所称缺陷，是指因设计、生产、指示等方面的原因使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家用电器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本规定所称召回，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存在缺陷的家用电器产品，由生产商或由其组织其它经营者通过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方式，有效预防和消除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害的活动。

1. 众所周知，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称之为家用电器，常见的如冰箱、洗衣机、电视机等等。本条第一款中列明家用电器产品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装置等产品，我们认为是不恰当和不严谨的，家用电器不应该包括这些不同的产品。原因有三：一是家用电器和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装置等产品有着完全不同的特点，在设计、生产和使用等方面都有着不同的要求，产品本身的标准对定义也有不同的规定。二是中国的绝大部分家用电器产品都被要求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在CCC适用标准中，家用电器都有着明确的定义和界定，家用电器和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装置分别属于不同的产品类别。三是家用电器的概念已经广泛地被消费者所接受，其范围和特点在消费者群体中非常清晰、明确。

我们建议删除“**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装置等产品**”部分。如果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装置等产品也需要通过召回来进行管理的，可以制定另外的规定来规范，而不要把两者混成一体；

2. 国务院法制办2009年4月8日发布征求意见的《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送审稿）》第三条中对缺陷产品有这样的定义：“本条例所称缺

陷产品，是指因设计、生产、指示等原因在某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中存在具有同一性的、已经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不合理危险的产品”。作为产品召回制度的不同位阶的法律规范，在基本定义和范围方面最好能有同样的规定，因此我们建议把“财产安全”从第二款中删除，和《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送审稿）》里的描述保持一致。

**二、第五条（召回主体）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家用电器产品履行召回义务，销售者、修理者等相关经营者应当协助并配合生产者履行召回义务。**

**家用电器产品的进口商或者境外生产者在境内的代理商视为前款规定的生产者。**

**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合理的交通运输等费用，其在境内对家用电器产品的召回措施应当与在境外召回的措施相当。**

该条第三款中“生产者应当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和合理的交通运输等费用”的部分描述不是很合理。对于发生的费用，不可能采用列举式的方法去规定每一个细节，只能采用概括式的描述去规定一定的范围。否则，就会出现看起来易操作的规定反而造成遗漏其他部分的现象和局面。

我们认为，消除缺陷的费用中当然包括合理的交通运输等费用，没必要在规定生产者因消除自己缺陷产品影响所承担的义务时，在同一条

款里再重复列出相同的要求。同时，在《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送审稿）》中，其第三十七条也就规定了生产者承担缺陷调查、检验、鉴定等过程发生的费用以及控制与消除缺陷的费用。建议从该款中删除“和合理的交通运输等费用”部分。

**三、第八条（地方质检部门信息收集与处理）**各级地方质检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收集、处理与家用电器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信息，并按规定逐级上报。

1. 中国的家电产品绝大部分都是被要求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在获得CCC证书后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家电产品在进行认证的过程中，必须要通过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的测试，其涉及安全要求的产品信息都向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进行了陈述和报送，质检系统可以据此完全可以进行资源整合和实现信息收集。

我们认为，此条款中各级地方质检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收集、处理与家用电器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信息，应该是与家用电器缺陷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信息，这一点需要明确下来，这样才能和本规章的特别立法目的保持一致。

2. 在地方各级地方质检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收集、处理与家用电器缺陷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信息的信息时，除逐级上报外，我们认为还应该通知相关的生产企业，以便企业及时采取措施，避免缺陷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扩大。

**四、第九条（信息保存义务）**生产者应当记录并保存家用电器产品设计、原料采购、制造、销售、产品标识以及消费者投诉、产品伤害事故、产品伤害纠纷、产品在国外召回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档案。

该条中没有明确的规定，即信息档案记录到什么程度算是符合要求的？我们非常希望该条能明确其具体内容，因为在本条例第三十一条中规定了生产者对此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如果不在第九条中对生产者的信息保存义务加以具体量化、细化，容易让生产者无所适从，同时也让执法部门在具体执法时产生随意性。因此我们建议对相关条款做出更为具体、详细的规定，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

**五、第十条（信息报告义务）**生产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地方质检部门报告消费者投诉或举报、产品伤害事故、产品伤害纠纷、产品在国外被召回的情况、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等信息。

见对第九条的意见。

**六、第十八条（召回的启动）**经确认家用电器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进口、销售，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家用电器产品，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及时主动召回缺陷产品，并向所在地的地方质检部门报告。

我们认为，按照本条例第三条规定，召回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缺陷产品，由生产者通过警示、补充或者修正消费说明、撤回、退货、

换货、修理、销毁等方式，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缺陷产品可能导致损害的活动。可见采取的召回措施很多，而不一定单一采用停止生产、销售缺陷产品的措施，更为合理的方式应该是采取和风险相适应的召回措施。

建议该条修改为：“经确认家用电器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采取和风险相适应的召回措施，并通知销售存在缺陷的家用电器产品销售者，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及时主动召回缺陷产品，并向所在地的地方质检部门报告”。

**七、第二十二条（总结与效果评估）生产者应在召回计划确定的召回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地方质检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报告。**

**地方质检部门应当对生产者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对召回效果进行评估，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可以要求生产者采取更为有效的召回措施，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送审稿）》中，规定了生产者应在召回计划确定的召回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地方质检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报告。我们认为，作为调整规范缺陷产品管理的一般规定和调整规范家用电器缺陷产品管理的特别规定应该能保持一致；另外生产者完成在召回计划确定的召回之后，还需要进行大量的数据统计、分析和整理等工作，15天的期限规定对于生产者

来说显得比较紧张和仓促，不利于生产者提供准确、完整和可靠的报告，因此也建议能适当增加延长一定的期限。

**八、第二十四条（生产者停止生产销售和提交召回报告的义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进口、销售缺陷产品；并在召回通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对于本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进口、销售缺陷产品”的规定，我们认为，更为合理的表述应该是采取和风险相适应的召回措施，理由见对第十八条意见。

另外在 5 个工作日内就要求完成提交召回的报告，对生产者来说实在还是比较困难，如此短的时间要求客观上也不利于保障召回报告的质量。

我们建议此条修改为：“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生产者应当立即采取和风险相适应的召回措施；并在召回通告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

**九、第二十九条（生产者保存记录和提交召回总结的义务）**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期限期满后15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我们建议把期限规定15日修改为30日，和《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送审稿）》中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具体理由见对第二十二条意见。

## 十、第三十八条（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本规定涉及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产品召回都是由于出现了严重的缺陷才引发的，可能的因素很多，牵涉到设计、生产等方面。因此需要从标准、技术、工艺等方面来进行科学调研和专业判断，这就对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有了一定的要求。虽然中国是家电出口大国，其生产的工艺和执行标准的水平都处在世界的先进水平，但县级地方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对于承担这项任务来说，显得还很不足。

同时，由于《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送审稿）》和本规定都对缺陷产品的召回调查和实施的行政管理主体设定为省级以上质检部门，如果由县级以上质检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权和行政管理权的分离容易在执法上造成混乱，县级以上质检部门很难调查取证，从而进行有效的行政处罚。再则，因为家用电器产品的召回通常涉及的区域非常广泛，而不仅仅限于某个县区，如果由县级以上质检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很容易产生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处罚。

我们建议由于缺陷产品召回所导致的行政处罚应该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十一、第四十二条（参照执行）尚未列入目录的其他家用电器产品的召回管理，必要时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采取目录管理的模式，就是要把当前对实施该制度有着轻重缓急不同要求的产品作了一下分类，然后再根据情况的发展对产品的目录做相应的修订，来增加和减少产品的范围。参照执行看似兜底条款，但事实上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参照执行的方式只会增加酌定执法的成分，很显然不能贯彻本规章之最终目的，参照规定执行会留有太大的空间，造成地方执法的随意性和差异性，就会出现不统一、不规范的现象，这势必又会影响到本办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我们认为既然采用目录管理的模式，就要严格限定目标产品。就像大家广泛接受的 CCC 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所采用的目录管理一样，在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就要严格要求，不在范围内的产品就予以通过该规章来调整。

我们建议删除该条的规定。

以上是欧洲电气电子行业针对贵局关于对《家用电器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立场和建议，我们非常希望质检总局能充分听取来自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合理地制订好这个规章，使之在规范缺陷家电产品召回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公众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期望能在该领域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交流。